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室文明守则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346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)

一、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场所，必须保持肃静和整洁。不得在教室做学习以外的其他事情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。

二、师生必须讲文明、讲礼貌。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教学楼。

三、自觉维护教学楼的清洁卫生。不得在抽屉内和地上乱扔果皮、纸屑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得在门窗、桌椅及墙壁上涂写、刻画或张贴。

四、爱护公物。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、桌椅、黑板、门窗、风扇、日光灯、听力线等，不得随意搬动和带走。如有损坏（失）必须赔偿。

五、节约能源。教师或学生离开教室时要自觉关闭多媒体设备、灯光、风扇、空调等耗能设施。教室管理人员要经常巡查，及时关闭不必要的耗能设施。

五、教学楼内外必须保持安静，上课和自修时间必须关闭自己的通讯工具，不得在教学楼内戏耍、喧哗或大声交谈。交通工具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停放。

六、上课前，学生须把黑板擦干净，教师进入教室，由班长带领全体起立向老师致敬，老师答礼后方可坐下。

七、上课时，学生要专心听讲，不打瞌睡、讲话或做影响他人的动作。老师提问时，学生要起立回答。学生发问要先举手，经老师同意后再起立发问。

八、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，按时上下课。上课迟到者，必须在教室门口立正报告，老师答允后方可进入。

九、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室。旁听和进修人员听课必须持旁听证和进修证，按规定就坐。

十、学生在教室晚自习不得预先占位，先到者先就坐。

十一、教室管理人员必须维护教学楼的肃静、整洁，如发现违反本守则行为，应及时予以制止。

十二、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共同遵守本守则，互相监督。如有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十三、本守则自2007年9月1日起实行。

十四、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